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代码:163150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19东科 01
债券简称:19东科 02
债券简称:20东科 01

编号:临 2020-4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对监事会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实施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施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或“易方药”）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公司”或“标公”）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资产（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药业股份持有的生化制药公司100%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4. 标的资产作价支付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5.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发行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
7. 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药业股份。发行对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 发行价格（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90%。本次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7.13元/股、6.95元/股和7.98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2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1. 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2. 配股： $P1=(P0+A\times k)/(1+k)$ ；
3.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4.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派息、D为该次每股派息或送股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9. 发行数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10. 锁定期安排（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不转让于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部分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过渡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不含该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该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末的期间。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继续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双方对应在权益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拟补足亏损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拟补足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标的资产的资产占标的公司的比例。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支付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派现金红利等金额向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正；在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持有的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价款。

12. 违约责任（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承诺、承诺及其他义务或违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他任何一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但是前述损失不包括公司因该协议终止而产生的财产损失波动损失（如有）。

13. 上市地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前滚存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5. 决议有效期（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吴汉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645,127股，占公司现总股份比例为0.555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股份股权激励的锁定股；股东顾顺月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730,366股，占公司现总股份比例为1.489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和2020年7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吴汉存先生、

股东顾顺月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自资金需求，股东吴汉存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规范减持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1,51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

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即，不超过今年上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